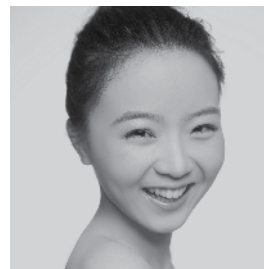


婚禮 / 林蔚妍



就讀於澳門大學中文法律日間課程一年級，平時愛好電影、閱讀與旅遊。喜歡科幻片、災難片；除了純理論的自然科學書籍外，對其他主題的讀物都有興趣。喜歡去不同的地方旅遊，感受當地的風土人情。

(一)

亮黑的車子轟轟地發動，駛出停車場後，利落地轉入車水馬龍的柏油馬路，穿梭於高聳得讓人壓迫的鋼筋水泥之間。也許是這城市擁堵不堪的交通讓一輛輛黝亮如駿馬的汽車發了火，他們以發動機為口，發出陣陣鏗鏘的低吼；以排氣孔為鼻，噴出束束濃黑的怒氣。在刺眼的紅燈和彌漫的塵霧下，此起彼伏的喇叭聲讓整座城市顯得格外焦躁。

同樣焦躁不安的還有坐在那輛車子後座手捏請帖的男人。

他一張臉緊繃得如同整塊剛硬的鐵，隱約可見的青筋如同那張請帖上的皺摺一樣，暗示著他此刻的不甘與憤怒。

她居然真的，要跟那個他不屑的男人結婚了。

拒絕了他的求婚以及他提供的優渥生活，本以為她會找一個更好

的，至少不比他差的男人。誰知，她居然選擇了一個他嗤之以鼻的，跟他無法可比的人，寒酸到連婚禮都要在那種窮鄉僻壤裡舉行。收到這不上台面的請帖時，他毫不留情地當著那麼多人的面數落了他們一番。抱著看笑話的心態，他最終還是決定參加那個寒酸簡陋的婚禮。

一直捏著請帖的手傳來陣陣酸軟，他隨手將請帖拋開一邊，皺著眉頭扯了扯脖子上領帶，將視線移到窗外。

市中心黃金位段聳立著一座座通體玻璃的高樓，仿佛在比賽一樣，一棟比一棟起得高，遮天蔽日地炫耀著自己的高度。原本還栽種了樹木的人行道，因發展的需要早就被推倒，取而代之的是一個個迷你狹窄的店舖，裡面推搡著搶購商品的遊客。

喧囂的畫面，暗怒的男人，焦躁的車子，壓抑的城市

車子已經出了市區，近郊的視野因撥開了高樓做成的冰冷簾幕而得到擴大，可以看得到灰蒙的天空，為數不多的荒草地和一片片排放出濃密黑煙的工廠區。

每次看到這種大規模的廢氣排放，她總會一動不動地盯著看，然後若有所思地微微低下頭，不說話。他只笑她目光太過短淺。即便是以污染自然為代價，但工業帶來的經濟效益是不可估量的，在當今這個時代效益就是一切，社會的發展免不了會對自然產生破壞跟污染，這本來就無可厚非。她聽到後也只是笑笑，仍舊不說話。

想起往事，他幾不可聞地嘆了口氣。究竟是從甚麼時候開始意識到兩人間的距離的？

是每次交際應酬中她臉上禮貌而疏遠的笑嗎？那種仿佛置身事外的感覺讓他對她發了好幾次脾氣。那裡有他的朋友，他的生意夥伴和他的下屬，即便她不喜歡這種玩樂的方式，但她憑甚麼擺出一副不食人間煙火的樣子來掃興？喝酒吸煙去酒吧玩到三更半夜甚至偶爾越過法律的雷區已經是城市人的生活方式了，他不認為這有甚麼問題，更不希望她擺出一副聖人的樣子來讓他難堪。

是每次外出時兩人的分歧嗎？他喜歡排場，點菜的時候永遠只多不少，買東西更是可以用鋪張浪費來形容。任何東西只要有一點瑕疵或是稍微不合他意便棄之如履，而她總會在旁邊或明或暗地提醒他不要浪費，應用則用。但他最煩她在這些事情上囉嗦了！他又不是買不起單，給不起錢！他賺錢就是為了花錢的，花個錢還要東度西想婆婆媽媽的那做人還有甚麼意思！因為這樣，他幾乎每次都是滿心歡喜地出門，最後卻弄得不歡而散；漸漸地，他們外出的次數就越來越少了。

還是因為兩人待人接物的方式不同？作為社會上有名有利的人，他在日常生活中免不了有天之驕子的傲氣和對他人時不時的不禮貌。她也曾委婉地表示，希望他能更尊重別人一些，畢竟人是沒有所謂的高低之分的，尊重也從來都是相互的，他尊重別人，別人才會從心底裡尊重他。同樣，她的一番好意也被他不耐煩地打斷了，雖然嘴上是敷衍的應承，但是心理卻不以為然地認為自己這麼做沒甚麼大問題，畢竟他的家族和他自身的辛苦努力不是為了待人親切才付出的。他驕傲，那是因為他有驕傲的資本，如果那些人也有同樣的實力，他們難道不會同他一樣隨時保持著自信與傲氣？

輕輕地，他又嘆了口氣。

雖然他們有很多的不同，但無可否認的是，正是因為她的與眾不同，或者誇張點說是因為她的清新脫俗，他才會一眼看中她然後展開猛烈的追求。因差異而吸引，又因差異而陌生。他喜歡的是她的自然與堅持自我，但他又希望她能改變她的堅持來迎合他的喜好，配合他的生活。其實他也很清楚，一旦她真的改變了他欣賞她的地方，他也許就會索然無味地離開了，但正正是因為她一直堅持著她的堅持，他才會如此欲罷不能，以至於向她表示結婚的意向。

但他深深地吸了口氣，然後又重重地呼出。她居然拒絕了他的求婚，拒絕了他有生以來第一次的求婚，在他的家人，朋友面前。

說不清當時是惱怒多還是傷心多，又或者當時的怒氣大部分都是因

為他當眾丟光了臉吧。於是他毫不留情地對她吼：「不願意就滾！你以為你真的是甚麼了不起的東西嗎？不識抬舉，滾！快滾！」

那天的場景依然清晰得鮮血淋漓，他清楚地看見她壓抑著眼淚的眼眸裡有各種情緒：詫異，傷痛，難以置信。然後漸漸轉趨平靜，甚至帶有他至今都不願承認的慶幸。

其實他知道他說的話是氣頭上的話，是難堪尷尬到極點的反擊和自我保護，因此過後他也曾放下身段向她道歉，向她求饒，甚至再次向她求婚。而結果很明顯，明天她將披上嫁衣，但新郎卻不是他。

本以為她這樣女人會找一個更好，至少不比他差的人，但是，她好像跟他賭氣一樣，找了一個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人。普通的相貌身材，普通的工作收入。他一開始以為她是為了讓他生氣妒嫉才跟那個普通男人在一起的。他以為她在跟他玩欲擒故縱的把戲。所以他便放手讓她去，等到時間差不多了，她自然會回來的，畢竟他這樣的男人在別的女人看來都是不可多得的金龜婿，嫁給他便是嫁給了優渥的生活，上流的享受，她沒有理由拒絕。

沒想到她是來真的。

時間一長，他便有些慌了。於是，偷偷地跟過他們幾次，跟他們吃最平民的食物，在最普通的戲院裡看戲，買她口中所謂物有所值的貨品。這些是他跟她從來沒有做過的事。所以，當他偷偷跟著他們的時候，他才發現她真心的笑容是長甚麼樣子的。乾淨，燦爛，純粹。在沒甚麼人的場合想笑便放聲地大笑，在人多的地方不便太引人注目，便抿緊嘴唇使勁忍笑，眉眼裡溢滿了笑容，直到實在裝載不下他們那麼多的快樂時，便痛快地大笑出聲；在收到旁人奇異眼神後，又假正經地抿著嘴。整張臉揮之不去的，是瞞也瞞不住的幸福。

從那時候開始，他便知道自己輸了。但是憑甚麼，憑甚麼一個這樣的男人可以讓她笑得那樣真實，那樣懾人？從那天起，他便不斷地貶低那個普通的男人，不斷地對自己說他甚麼都不是。普通工作普通收入

普通生活。他甚麼都比他好，甚麼都比他強。久而久之，他對那個令他憤恨不平的男人就從妒嫉變成不屑了。

收到請帖後，他本已漸漸平復的心又被怒火燒醒了。於是各種嘲笑，各種鄙視，各種能讓他心中不快的感覺減少的話他都說了出口，但那些話除了讓他輸得更徹底外，並沒有讓他感到一絲好過。

似乎是感覺到男人心中重新翻湧的憤恨，高速公路的上空也堆積了厚重的烏雲，像堆積多年的塵灰一樣令人懨悶。他探頭看了看，心中不無幸災樂禍的竊喜：「最好是下傾盆大雨，把那男人沖進海裡。」

心中忽然閃過的念頭讓他心情大好，他叮囑了司機幾句後，便挪了挪身體，找了個舒服的姿勢，閉目小憩了。

(二)

突然的一陣顛簸讓他不快地醒來。

司機從後視鏡中看到 he 皺著眉頭，隱約有要生氣的跡象，便連忙解釋說山路不好走要注意安全云云。本欲發火的他卻在望了一眼窗外後頓時熄了怒火，只是怔怔地望著窗外，沒去理會司機說的話。緊張的司機見男人沒有發怒，便連忙發動車子，更加專注地開車，生怕惹惱了後座的男人。

心有餘悸的司機一邊小心翼翼地開車，一邊不時地偷瞄後座的人，見他一言不發地望向窗外，司機便清了清嗓子，也像模像樣地觀察起窗外的景色來。

這一看，司機的眼睛便不由自主地睜圓了。

呵！這究竟是怎麼樣的一個地方啊！

清透湛藍的天空像哭過的眼睛一樣靈動明亮；沒有參雜一絲烏暗的白雲在湛藍的背景下團成各種形態。它們是那樣的鬆軟又那樣的結實，在風的吹送下排列成各種陣型。時而團結一致擺出雲陣遮擋陽光；時

而頑皮地空出一條縫隙讓太陽堪堪露出一點臉，僅能拋下一條條金黃的絲帶照射在地面。

一望無際層層延伸的山巒穿著熱情的夏天送出的濃綠外衣。風吹雲動中，交替的光影讓這件外衣像是會發光一樣，一閃一閃地向人炫耀著。山頭上婉約的起伏是這件外衣最佳的剪裁；林木中偶爾一樹的紅花是這件外衣最恰到好處的點綴；風撫樹搖時，整座山頭的律動是這件外衣飄揚不息的衣袂。

是那一枚尖頭的綠葉留戀風的輕柔嗎？它竟勇敢地追隨著離開的微風，搖搖擺擺地在空中飄蕩起來了！葉子在空中劃出一筆筆嫩綠的弧線。它左一道右一道地飄著，最後卻還是抵不過流水的召喚，輕輕地降落在小溪的懷裡了。

潺潺蜿蜒於地面的流水發出清脆的響聲，就像是在笑那枚小葉的年少輕狂。不過，慈善的小溪並沒有因此而嫌棄葉子，反而托著它穿過一座座石橋，繞過一戶人家，和著陽光撒下的光斑，像一條清澈透明的閃金絲帶一般，將整個小鎮包裹成世上最珍貴的禮物。

在這幅動態的藝術面前，男人愣了，司機愣了，連車子也愣了，一動不動地站在崎嶇的山路上。等司機終於反應過來時，已經不知道是多久之後了。他如遭雷擊一樣手忙腳亂地重新開車，一邊細細地思考著，自己究竟是從哪一幕時候開始被這畫面吸去了魂魄？

汽車繼續慢慢地在山路上行駛著。這是輛性能優越的車子，本來發動機的聲響是小得幾乎靜音的，但是不知道為甚麼，在這樣天空的俯視下，在這樣山巒的環繞下，在這樣微風的吹拂下，本來細若蚊蠅的聲音卻顯得震耳欲聾，一下一下地撞動著男人的心臟，那樣的明顯，那樣的無處可躲。他閉上眼睛想整理一下此刻略顯荒謬的心情，怎料一閉眼，他居然看到了車後噴出的一陣陣不和諧的尾氣，一團一團地纏繞著他，讓他莫名其妙產生了一種尷尬的感覺。

「見鬼了。」男人低聲地咒罵著。於是，還沒等車子真正駛入小鎮，他便受不了似的自己下了車，吩咐司機將車開進去。

幾乎所有的男人都愛車，但此時他盯著自己的車，心裡居然破天荒地產生了嫌棄的感覺。嫌棄！用這樣一個詞放在他鍾愛的車子上是一件多麼可怕的事情！

他停下了腳步，想藉此讓心中這些不可思議的感覺也停下來。扭頭，他走上了旁邊的一個小小的山包上，手撐著樹幹，眼睛閉著，臉迎著風，深深地吸了一口清甜的空氣。

不是沒有見過自然風景，但這般讓他幾乎是目瞪口呆的狀況卻是沒有發生過的。是因為不是以遊客的身份造訪所以感覺會不同嗎？他不清楚，他唯一知道的是他被這自然擊敗得一塌糊塗，猝不及防的震撼讓他久久不能平復。

突然，他像是想起甚麼似的，皺眉頭猛然睜開眼，將放在樹幹上的手放在面前裡裡外外地翻著看，想看看手上會否有水墨的殘留。他始終不相信，這樣的畫面會是純天然而不是人工刻意打造的。

風繼續穿梭於無形。他默默地垂下手，額前幾縷髮絲被風撥開，隨著他的衣服一起靜靜地擺動。

他想起與她有過的關於最美狀態的爭論。

她始終堅持，自然狀態就是最美的，並且近乎固執地相信，到最後，人們會在不斷創造美的過程中認識到，卸下偽裝，回復最自然的狀態才是真正的美。那時的他也是毫不留情地反駁：鑽石不經切割拋光打磨會那麼耀眼奪目嗎？即便是圖畫，也同樣需要後期加工才會那麼引人入勝，回復最自然的狀態？白紙你覺得漂亮嗎？

其實，他很清楚她指的自然狀態是甚麼，幼稚地玩起文字遊戲也是因為他心裡從來都覺得人為的才能做得最好，因為人會不斷地按照自己的需要來增減，而自然卻是人無法掌控的。

但他忘了，甚麼是過猶不及。看著眼前的畫面和回憶起從前去過的自然景區，再跟那些大城市一比，他終於承認，原來自然才是真正的美，那種多一分則過，少一分則缺的美，那種恰到好處契合得近乎完美的美。

他拍拍手上殘留的木渣，自嘲地扯了扯嘴角。是了，從小生活在城市裡的他怎麼能跟成長於自然山水的她爭論甚麼是美呢？難道在摩天高樓將天空局限為一條縫隙的時候，他沒有皺眉過嗎？在一座座山被轟炸為平地來興建住宅的時候，他沒有皺眉過嗎？在河流被注入源源不斷的污水時，他沒有皺眉過嗎？那為甚麼還要如此幼稚地認為城市裡人破壞自然創造的一切是那麼的理所應當呢？

大概是因為，在他心裡，他說的話就是比她有道理吧。

為甚麼？因為他出生在燈紅酒綠紙醉金迷的大城市，而她出生在名不見經傳的窮鄉僻壤？因為他享受過一切頂級的物品，見識過最奢華的盛宴，參與過最叱吒風雲的事件，而她卻只是個升斗小民？

他從沒有真正地尊重過她 這是他站立良久後得出的結論。

(三)

走進司機張羅打點好的臨時住處，他靜靜地揮手示意司機離開。

小鎮上沒有酒店，連落腳的地方也不多，司機四處打聽拜託，才在這家門外寫著出租客房的房子裡找到著落。這是間非常普通的當地民居，石質結構，瓦片屋頂，木製大門，如果不是本該糊著紙的窗戶換成了貼上遮光紙的玻璃，便真會讓人誤以為回到了那古老的時代。

坐在床上的男人眼睛失焦般不知正望著何處發呆。

沒有下班時份爭鳴般聒噪的喇叭聲，沒有趕回家的路人嘴裡厭煩不耐的咒罵聲，沒有娛樂場所裡擁擠喧囂的嬉笑聲，這裡的黃昏有著某種讓人安心的力量。

殘紅已經掉落在山的那頭，只餘天幕上水墨畫般層層遞減的金黃和抽絲一樣若隱若現的晚霞。

小鎮上的路燈屈指可數，僅有的那幾盞電燈在山路上零星地散落著，勉強拉扯出一路光明。而鎮上的光亮主要來自於懸掛在家家戶戶門

前的紅紙燈籠。雖然同樣是以電來發亮，但這裡的燈與城裡的燈卻大不相同。城市裡路燈的驟然亮起，不僅標誌著紙醉金迷的開始，也拉開了某些靡爛不堪的序幕，因此城裡的路燈雖也帶著萬家燈火的溫馨，但卻少不免環繞著似有若無的曖昧；而這裡的路燈卻是純粹的，溫暖的。一具具橘紅的燈籠裡燃著的不僅是電，更是鎮上居民對街坊鄰里的關心。這裡的每一具燈籠都是用鎮民自家的電來點亮的，並不像那幾盞路燈一般用的是公共電。

帶著些微濕氣的風在這一具具燈籠間穿梭，讓這由燈點連成的光路變得搖擺生動，似在催促尚未返家的人兒快快歸家一樣。清涼微甜的風略過窗樞，呼呼的聲音便像詩歌一般，低低地吟唱著。

呆楞許久的男人被這風喚醒了。他看了看四周，起身經過碎花被巾，素色床單和竹藤枕頭，走到窗邊又是靜靜地站著，不說話。

天空中最後一抹淡黃也已被風吹散，深藍無底的夜空閃爍著大小不一的星點，就像陽光下波光粼粼的湖面一樣，深邃得仿佛能將人吸入。他沒有開燈，也沒有發出一點聲響，就像是在極力掩飾自己的存在一般，生怕丁點的動靜會擾了這寧靜舒心的一切。

他想，也許不存在般地存在，就能偷偷地成為這幅畫中的一筆？

嘎吱一聲，木門被推開，進來一位中年婦女。「黑乎乎的，怎麼不開燈呀，摔著了可就麻煩了！」她一邊說著，一邊在黑暗中摸索著尋找桌子的位置，將托盤放置妥當之後，她又急急忙忙地去開燈。

閃爍數秒後，頭頂的白熾燈吱吱地亮了起來。婦女見狀咧嘴一笑，對男人說：「也不知道你們喜歡吃甚麼，就把家裡能煮的都煮了，也不知道你們城裡人吃不吃得慣，就湊合著填填肚子吧！」他們多給了房租錢，那婦女本欲退還，但無奈對方不收，便將家中所有她認為擺得上台面的菜都煮了出來，此刻正一一擺在男人房裡的桌子上。

看著一桌豐盛的農家菜在桌上裊裊地冒著熱氣，本欲開口說不用的

他頓了片刻，便坐下執起竹箸捧著熱飯吃了起來。婦女見狀甚是高興，一屁股坐在男人對面也拿起筷子勤快地給他夾菜，臉上始終掛著燦爛得有些莫名其妙的笑容。

男人只低頭自顧自地吃著，並未理會自己對面慫慫的婦女，他只當婦女的熱情是為了自己多給的房錢，自然也就不在意。

婦女卻是越來越自得其樂，到後來還對著男人說起話來：「唉，你們城裡人還真是好，居然捨得拋下那麼好的生活跑到這窮地方來教書。我兒子今年剛好要進小學，本來都準備他要天天翻山去隔壁鎮的了，但謝天謝地，老天居然把姚老師送到鎮上了！」她一個人興奮地說著。

姚老師

原來她來這教書了。

手上的速度放慢了些，他邊吃邊聽著婦女繼續興奮地說道：「不光一個姚老師，一來還來了兩個！哎呀，姚老師跟李老師真是天造地設的一對啊，這麼好的人老天居然送到我們鎮上了，真是萬幸啊萬幸！」

天造地設的一對

他夾菜的手停了停。

婦女繼續問他：「你也是來這教書的老師嗎？」原來她把男人當成來教書的人了。他呆了呆，一時之間不知道怎麼回答。

婦女眼睛微微睜大，帶著些許期待的目光看著他。不明所以地，他的臉上湧上了一陣尷尬。

「不是。」他垂下眼睛繼續吃飯，不去看婦女的眼睛。婦女愣了愣，然後笑了笑說：「也對也對，我太貪心了，有姚老師夫婦就應該知足了，這麼好的人到哪裡去找啊。」說完，她又夾了箸菜遞向男人碗裡。他有些不知所措般地把碗遞過去，接著婦女手中的菜。

「你是來參加姚老師婚禮的吧？」她又問。沒等男人回答，她又繼續

興高采烈地說道：「整個鎮上的人都在忙姚老師的婚禮呢！明晚就在鎮上的街市擺喜酒，全鎮的人都會去呢，哎呀呀，真是好久都沒有這麼熱鬧了！」似乎是甚麼天大的喜事一般，婦女喜滋滋地又往男人碗裡放進了一大塊雞腿肉。

「要我說啊，李老師跟姚老師還真是絕配，他對姚老師真是好得沒話說，昨天啊他才——哎呀！我這記性！怎麼把正經事給忘了呀！」婦女著急地起身，匆匆忙忙地放下筷子，對男人說：「你先吃著，我有急事！吃完後叫我來收拾就行了！」然後便聽到她咚咚咚下樓梯的聲音和她響亮而著急的話：「孩子他爸！李老師的戒指你刻了沒有！」

沉默地看著滿桌菜肴，放下碗筷，他已一點食欲都沒有。

(四)

躺在床上，眼睛望向窗外，他看得那麼仔細，那麼認真，似要用肉眼錄下微不可見的星辰換位一般。

他看著漫天燦星，漫天燦星也看著他，在遙遠的那頭，一閃一閃地。

從前有過的熬夜經歷都是在辦公室中，對著一沓沓卷宗，無聲無息地拼殺著，倒從沒有留意過深夜的星空。但城市裡的星光早已化作地上蜿蜒而去的路燈和街上五光十色的霓虹，即使他願意賞星，也只能看到厚厚的濃霧和壓抑的深沉。

他就這麼呆呆地看著夜空，竟全然沒有覺得無聊。他覺得他就像是躺在沒有波瀾的湖泊之中，沒有聲音，卻像有誰用千言萬語在低低訴說一般，將紛繁雜擾的思緒梳理清晰，再慢慢地抽離出他的身體，讓他感到前所未有的平靜，安心。沒有去想他和她的過往，沒有去想她明日的婚禮，甚麼都沒有想，甚麼都沒有說，他就這樣靜靜地認真地看著天空。

也許，在這如海的夜空下，沒有甚麼是不能被洗滌沖刷掉的吧。

天空從深藍到墨藍，然後染上朦朧的淡黃。淡黃慢慢地蔓延開來，然後不知何時又變成金黃，覆蓋到剛剛蘇醒的地面上，縹緲卻真實。金

黃漸漸長開成為奪目的燦黃，伴隨著一束束強有力的金絲，如鑽石般璀璨閃耀。它們穿透雲層，穿透山林，穿透窗戶，金黃了睡夢中的眼睫毛，緩緩地點亮了滿室的昏暗。透著生命力的光束閃耀了潺流的溪水，光點在水面上雀躍地跳動著，跟隨著溪流，湧動在整個小鎮之間。

遠處，一具燈籠滅了，接著，又一具燈籠滅了，隨著最後一盞燈籠的熄滅，宣告了晨曦正式地喚醒了這座小鎮。

起身看著眼前的一切，他臉上慢慢地浮起了笑容。他也不知道自己在笑甚麼，面對此情此景，他好似本能反應般地笑了出來。

他笑著嘆了口氣，搖搖頭，準備出門喚醒司機，離開這裡。當初如果不是抱著看笑話的心態，他斷然不會來這裡參加她的婚禮，現在既然無法再保持當初的想法，他自然是要立馬離開的。推開木門，走下樓梯，還未走下最後一級階梯，便看到了屋主打開門迎進來的那個男人。

那男人穿著一身與周遭建築格格不入的禮服，接過屋主遞過去的盒子，臉上溢滿了讓人妒嫉的幸福。

吱呀一聲，中年婦女拉開房門，見果然是李老師來了，趕忙走過去拉著他的手急切地說：「李老師！您這麼早就來啦！哎呀真的是對不住，我年級大了記性不好，連這麼重要的事情都忘了，昨天晚上才記起來，連忙讓孩子他爹連夜刻了的，要是刻的不好您可千萬不要介意啊！」

聽見是那中年男人連夜刻出來的，穿著禮服的男人頓時一臉的抱歉，「怎麼會介意呢，讓你們辛苦了一夜，我才是應該過意不去的人啊。」他臉上充滿了真實的歉意，皺眉不好意思地對中年夫婦說。

「沒事沒事，你快點去吧，姚老師正在等著您呢！快去快去！」中年婦女催促著輕推著他出門。臉上堆滿了期待與些許不好意思，他笑著準備走，卻不期然地看到了站在樓梯處的他。

微微一怔，他停下外出的腳步。

中年婦女隨著李老師的視線，看到站在樓梯處的他，笑走過去，

拉了他過來，對李老師說：「李老師，這是你朋友對吧，看著就知道是來參加你們婚禮的，快快快，快點過去吧，可千萬不要讓姚老師等啊！」

一陣沉默的尷尬之後，他率先出門，緊跟著，李老師也快步地出了門。兩人無言地行走在剛剛醒來的小鎮間，偶爾有早起的鄉親見著李老師，都熱情又高興地說著一串串的喜慶話，李老師自然是高興非常，但因他在旁邊，又不好把喜悅的心情太過顯露出來，只不斷地說謝謝，略為加快了腳下的步子。

婚禮在小鎮較偏僻的一處山頭舉行，慢慢地，遇到道賀的鄉親就少了，兩人之間又開始瀰漫著尷尬的沉默。

似乎是受夠了眼下的怪異的氣氛，他看了李老師手中的戒指盒一眼，問：「刻了她的名字嗎？」

李老師微微一愣，隨後反應過來，「嗯。」

他輕輕地扯了扯嘴角，沒說話。

然後便再無交談。

在離他們舉行婚禮的地方不遠處時，兩人不約而同地停了下來。他看了眼眼前充滿古色古香的建築，再看看李老師身上穿的西式禮服，輕笑道：「你穿的衣服跟這地方還真是絕配。」

聽出他話裡的嘲諷之意，李老師也並未反駁，只看著眼前的房子，淡淡地答了句：「她喜歡就好。」

轉過頭，他看到李老師那個幸福得讓他妒嫉發狂的微笑。

「一輩子留在這個地方，難道你就不後悔？」他輕蔑地笑著。李老師並未立即回答，過了這一會，他淡淡的聲音才響起來：「她喜歡自然。」他聽後又是牽起一個不以為然的笑，「喜歡自然就得住在這鳥不生蛋的地方？那喜歡錢的人豈不是要住在銀行裡？」

聽罷他說的充滿嘲諷的話，李老師忽然了然又自信地笑了笑，他轉

過頭，對著他說：「她有沒有跟你說過，自然不只是一個環境，而是一種生活方式？」

倏地，他臉上一直掛著的輕蔑的笑頓時消失。李老師將他的反應看在眼裡，臉上的笑容更加燦爛，「你以為她喜歡的只是樹木花草，烏魚蟲獸嗎？」他頓了頓，繼續說：「她喜歡的是這裡的人，這裡待人接物的方式，這裡的風土人情，而不單止是這裡的自然環境而已。甚麼樣的環境養出甚麼樣的人，」他目光望向小鎮，含著笑，「這裡便是人傑地靈的好地方，她願意留下，我也願意留下。」

「我知道你不甘心，但你心中的不甘究竟是因為她選擇了我，還是因為你輸给了我？」沒人回答。

「如果可以的話，你就在這裡觀禮吧，我不希望我們的婚禮有甚麼不愉快。」李老師說完，似是迫不及待般朝地那棟建築快步走去。

一陣歡快的嬉笑聲傳來，遠遠地，他看見穿著婚紗走出來的她。非常簡單的款式，但剪裁合身，襯得她亭亭玉立。全身上下，除了頭上戴著不知名小花做成的花環外，並沒有其他的飾品，但就是這樣簡單樸素的裝扮卻莫名其妙地讓他呆愣了半晌。她在朋友的簇擁下捧著花走出來，笑得像得到了全世界一般滿足。

他突然很突兀地想像了一下她珠光寶氣的模樣。然後，心裡又不明所以地冒出一絲慶幸。

小提琴的聲音悠揚而來，卻並不是任何宗教的曲子或常聽的婚禮進行曲，只是一首家喻戶曉的描述自然的略帶空靈的曲子，伴隨著朋友們的和聲，整個場面竟然變得莊嚴肅穆起來。

轉過身，不去看身後那幅優美到悲傷的甜蜜畫面，他只靜靜地聽著這首熟悉的曲子，看著風在雲端，在山頂，在樹尖，在水面，在發端，在衣角留下的飄揚的痕跡。

此刻，他多麼希望自然成為宗教，成為信仰，成為人一輩子追求嚮往的境界。

聽著身後改編自宗教的誓詞，聽著他笑意盈盈的回答，聽著她滿足幸福的回答，他突然好妒嫉，好妒嫉。但他真正妒嫉的人卻不是他，而是她，那個一直將自然作為追求作為信仰的她。

尾聲

山路跟來時一樣崎嶇不平，但司機還是依照後座男人的命令快速地駕駛著，整個車子在山路間搖搖晃晃，顛簸不已。

但搖搖晃晃的車子並不能動搖後座男人心中堅定的想法。

不能回頭，絕、對不能回頭。他在心裡一遍一遍地命令自己。

儘管司機努力加快速度，但畢竟安全第一，在這樣顛簸的山路間，再快也有限。而車子現下的速度，正好將窗外的景色拖拉成一抹抹分明的色彩。

那熱情的綠、深沉的棕、嬌豔的紅、明朗的藍和那星星點點的水光，不僅在窗外被拖拉成色帶，更在他的心裡，硬生生地撞擊成軌，無處可躲。

五百米，四百米，三百米，二百米，一百米

在進入幽長隧道的前一刻，他的腦袋瞬間空白了。沒有了遍遍重複的命令，沒有了恨入骨髓的妒嫉，沒有了咬牙切齒的不甘，他甚至聽不到任何聲音，感覺不到任何存在，只是本能而迅速地轉過頭去，轉向他天生的歸宿。

但回頭，卻只能看到隧道上方被拖拉成線條的白燈，和被隧道掐住的越來越小的模糊景象。

任何一種環境或一個人，初次見面就預感到離別的隱痛時，你必定愛上他了。

《沿著塞納河到翡冷翠》

得獎感言

一個很偶然的機會，讓我從同學口中得知這個比賽的信息，並在距離截稿還有六天的時間構思、創作這篇小說。由於時間非常倉促，再加上我本身的資歷、經歷和對事物的見解比較淺薄，因此我的作品必定有許多不足和疏漏之處。每個參賽者的目的肯定是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得到評委的賞識，在時間如此緊迫的情況下，這更是我寫作的動力來源。但交稿之後，那股有些盲目的自信漸漸消失了，我甚至不敢再看我寫的小說，更不敢奢望能得到評委的肯定。就在我說服自己忘記參加過這個比賽的時候，我收到了主辦方發來的郵件。得知我獲獎後，我把那封郵件從頭到尾讀到會背，可想而知我有多興奮。謝謝主辦方對本次比賽的精心策劃，感謝評委老師對我的肯定與賞識，參加這個比賽不單鍛煉了寫作能力，也在相當大的程度上鍛煉了我的意志。

評審意見

楊揚教授：

《婚禮》的用意不在描寫婚禮場面，而在於展示兩種不同的生活。「我」是一個都市人，我的生活趣味、價值追求，都是都市型的，而「我」曾追求過的「她」，以及特寫「她」結婚的「李老師」卻與都市生活格格不入，他們沒有優越的生活條件，甚至連城市中落腳安居都成問題，但為了追求自己的教育事業，他們乾脆離開城市，搬遷到山區小寨。見證了「她」的婚禮，「我」受到很大的刺激，原先的優越感不再，剩下的只是一種苦楚而慌亂的心理。這種表述多少有點近似當下都市人的矛盾心態。

閻連科先生：

統觀小說組十篇入圍作品，共同存在的問題之一是作者愛在複雜的故事中做文章，反而在小說的意蘊上偷懶，思考不夠，也很少有作品對「人」的複雜進行描寫和剖析。正是這樣，《婚禮》的故事雖陳舊，卻清晰得多。作者始終努力把筆墨落在人物的內心。儘管有些「學生的浪漫理想」，但讀來還是引人的，也有作者對「人的自然之大美」的描寫和追求。